广西恒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柳城县中医医院医疗设备综合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5-C3-220060-GXHG

采购单位：柳城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4

第三章 采购需求.....1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2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柳城县中医医院医疗设备综合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7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C3-220060-GXHG

项目名称：柳城县中医医院医疗设备综合维保服务

预算总金额（元）：22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城县中医医院医疗设备综合维保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2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城县中医医院医疗设备综合维保服务1项，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2250000.00元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采购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7月30日止,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

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 提示：1.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采购文件。2.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3.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7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8月7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lzscz.liuzhou.gov.cn/）。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供应商参与电子竞标特别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响应文

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竞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竞标的供应商到达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城县中医医院

地　址：柳城县大埔镇胜利东路 20 号,柳城县大埔镇济民路 1 号

项目联系人：黄科长

联系方式：0772-76124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恒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潭中东路 17 号华信国际 B 座 603

项目联系人：黄凤青、黄美君

项目联系方式：0772-2869586

2025 年 7 月 2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否。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 **注：竞标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维保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7.工具备件方案（格式自拟）； 8.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CA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CA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_____，开户名称：_____，银行账号：_____）；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 **备注：** **1.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9.1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23.1	磋商小组的人数：__3__人。
25.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
27.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31.1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1.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_。
32.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2.2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的 CA 电子签章。 2.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电子签章（签名）。 3.电子签章（签名）上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磋商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 ”中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 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本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4 电子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电子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7 CA 中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

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9.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9.3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9.4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约束。

20.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1.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退回电子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2.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3.磋商小组成立

2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3.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5.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3 商务要求、服务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6.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7.履约保证金

27.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签订合同

28.1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

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9.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

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其他内容

31.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1.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150-100）万元×0.8%＝0.4 万元

合计收费＝1.5＋0.4＝1.9 万元

3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竞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需求
1	柳城县中医医院医疗设备综合维保服务	1 项	**一、项目概况** 为满足现代医院对医疗设备管理工作的要求，及时、高效维修的需求，为便于管理、节省维护成本，特申请引进一家维保公司对全院的医疗设备进行整体维保，服务期 3 年。同时，为提高设备维保质量，加快医疗设备故障修复速率、提高医疗设备正常开机率、延长医疗设备使用寿命，并且通过引入医疗设备管理系统提升医院医疗设备管理水平，柳城县中医医院需要一家有实力的医疗设备维修保养与管理服务机构为提供医疗设备维修保养与管理服务。 每年采购预算 75 万元，总预算 225 万元（含服务期内所派驻人员工资绩效、设备维修费、差旅费、设备年度要求的检测、校准费用、维保期间所需更换的所有配件，以上所产生的费用均涵盖于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报价中）。 **二、服务范围：** （一）为设备清单内医疗设备提供全方位托管及维保服务。从技术服务到设备管理，处理设备所有状况，包括设备日常保养、预防性维护、巡检、维修、配件更换、淘汰等。 1.成交人须承担本项目合同期内维保过程中所发生的维修零配件、易损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CT球管、X线球管、电池、导联线、探头、线圈、主板、颅骨钻头等。

			2.对于高值类关键部件（如球管、探测器等）需提供注册证、生产产商等相关证件。 3.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新购进的医疗设备仍在厂家或供货商（经销商）质保范围内的医疗设备不含在本次维保范围内。但成交人要提供技术服务，对这些设备进行日常巡检和管理。 4.对于非医疗设备本身的部件、一次性耗材、消耗性耗材、手术器械耗材不在本项目维保范围内，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PACS/HIS等医院信息系统、输液管路、注射器、电极片、一次性血气氧探头、胶片、打印纸、色带、耦合剂、导电膏、清洗液、反应杯、指示卡、清洗剂、钠石灰、钙石灰、负极板、电刀笔、单极电凝线、盐、真空油、活检钳、细胞刷、清洗刷、异物钳以及刀剪钳镊针等手术器械。 5.人为损坏的，如医疗设备骨架摔裂、外壳日常清洁时弄裂、医疗设备受到撞击损坏、医疗设备使用掉落造成损坏、医疗设备进水、其他人为原因或外部因素造成损坏医疗设备等，不在本项目维保服务范围内。 （二）提供的服务包含合同签订时院区所有登记在册未在保设备。对于合同执行期间内，院区其他设备新增加入本方案，对于小型设备相关费用采取减免优惠处理。大中型设备入保则协商后处理。 **三、总体要求** 1.成交人在实施本项目维保服务时，需符合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应无条件执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协会最新颁布的标准和条例；必须符合采购人有关部门和科室的工作时间和工作要求；每次上门服务必须与使用部门负责人或采购人设备科维修人员充分沟通，在尽量不影响科室诊断、检查并征得同意才可以进行。 2.维保工程师要遵守采购方规章制度，听从采购人指派人员的指导。维保工程师需爱护采购人的一切财物，在维护保养过程中损坏财物，等价赔偿。 3.所有维修、维护、保养、检测、培训等内容均应有详实的记录。 4.每次维修保养，驻场工程师必须填写维修保养记录，需详细列明本次维护、保养、维修的内容，更换的耗材及零备件，并需使用部门现场工作人员及设备科确认。 5.成交人须向采购人定期提交半年、一年的年度维修保养总结报告。 6.成交人应根据本采购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制定详细实施计划供采购人参考。 **四、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医疗设备维保要求**

			1.签订合同后的首期全面保养（合同一年一签，每一年度进行一次全院设备的首期保养）：签订本项目维保合同后，由成交人进行第一轮全院医疗设备的首期保养工作，首期保养的设备范围为本项目维保范围内的全部设备。首期保养由成交人提交工作计划交采购人确认后实施，全部保养工作应在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 **2.预防性维护保养和巡检：** **2.1 总体要求：** （1）急救与生命支持类设备按要求每季度完成100%覆盖巡检一次； （2）大型设备每年完成4次100%覆盖率预防性维护保养； （3）其他设备每年至少完成一次100%覆盖率预防性维护保养； （4）对不符合设备正常运行或有可能造成医疗安全隐患的设备，出具书面的解决方案，并提交给医院设备管理部门备案，所有数据需采集至设备管理系统。 **2.2 服务内容** 预防性维护保养是指为了降低设备失效或功能退化的概率，按预定的时间间隔和规定的标准进行的维护，其目的是为临床提供稳定可靠的医疗设备，保证在用设备处于完好与待用状态。预防性维护保养分成三级保养。 **2.2.1 一级保养** 一级保养为日常维护保养，主要是对设备外部清洁、开机前检查。设备的自检校正、运行的情况，是否有异味、异常声音、显示等。对环境要求较高的设备，检查温湿度。对机房进行清扫、防漏、防潮，以及设备使用记录交接班情况等。一级保养主要由设备使用人员完成，成交人应建立采购人医院一级保养制度，定期对设备使用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及相关培训，帮助医院建立、完善一级保养工作机制。 **2.2.2 二级保养** **2.2.2.1** 二级保养要求对设备进行局部的拆卸检查，紧固件、配合间隙、互锁及保险装置、传动等机械部件检查；对设备的运行状态、绝缘、接地等电气检查；对防尘装置、滤网、滤芯定期清洁更换；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1）外观检查：检查设备各按钮、开关、旋钮有无松动及错位，插头插座有无氧化、锈蚀或接触不良，电源线有无老化，散热风扇排风是否正常，各种连接线的连接和管道连接是否正确。 （2）清洁保养：对设备表面和内部的电气部分、机械部分进行清洁，包括清洗过滤网及有关管道，对设备有关插头插座进行清洁，防止接触不良，对必要的机械部分进行加油润滑。

			（3）易损件的更换：对已达使用寿命、性能下降且不合要求以及设备说明书中规定要求定期更换的配件进行及时更换。对设备内置电池电量不足的情况要督促有关人员进行充电。 （4）功能检查：设备通电检查各指示灯、指示器是否正常，进入各功能设置模式，通过调节、设置相关开关和按钮，检查设备各项功能是否正常。同时，通过模拟测试，检查设备各项报警功能是否能正常触发。 （5）性能测试及校准：检测设备各输出量值误差是否超出相关标准要求，并对超出标准范围的量值参数参照说明书步骤进行必要的调整和校准，以保证设备各项技术指标达到标准，确保仪器在医疗诊断与治疗中的质量。 （6）安全检查：包括电气安全检查和机械检查。 a.电气安全检查：检查各种引线、插头、连接器等有无破损，接地线是否牢固。 b.机械检查：检查机械组件是否牢固，运转是否正常，各连接部件有无松动、脱落或破裂现象。 **2.2.2.2 二级保养周期** （1）急救类、生命支持类设备安排每半年进行一次保养，保养内容主要是功能状态、使用环境、电池情况（充、放电）、安全检查、参数指标等。 （2）其他类设备：此类设备主要是医院日常工作中使用到的普通设备，保养频次安排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保养。保养内容主要是功能状态、使用环境、安全检查、机械检查等。 **2.2.2.3 三级保养** 三级保养要求定期对设备进行性能测试，参数的校准，保证设备运行的各项技术指标正常，三级保养包括以下内容： （1）彩超提供每年两次的专业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包括整机除尘清洁、探头和线缆维护、轨迹球清洁、运行状态和功能测试检查、机械和电气安全检查、图像质量检查及校准等，并出具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的保养报告。 （2）放射类设备提供每年四次的专业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包括整机除尘清洁、球管运行情况检查、高压组件检查、运行状态和功能测试检查、机械和电气安全检查、图像质量校准、系统参数备份等，并出具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的保养报告。 **3.应急维修：** **3.1** 维保期内，当医院的医疗设备出现故障时，成交人须按既定的服务模式、响应时间及时进行处理，全天候24小时提供不限次数的维修服务和备件服务，及时处理可能产生的故障，确保医疗设备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医学

			诊疗工作。针对每次具体的故障维修，应使用设备管理软件进行管理，注明故障现象、故障原因分析、处理结果等。 **3.2** 针对每一次设备维修情况，对故障进行记录并进行分析，详细记录故障属于日常使用故障、设备老化磨损故障、电路故障、设备软件故障、还是机械故障，在及时排除故障的同时针对每种故障类型做出相对应的应急措施，及时告知采购方设备管理人员或使用人员避免该类故障的正确做法。 **3.3 维修响应要求** （1）全天候365天*24小时提供服务。 （2）急救设备紧急故障报修，驻场工程师正常班必须20分钟以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设备故障报修到场时间30分钟以内。 **3.4 维修质量及时效** （1）需保证设备维修的质量及时效性。同一设备、同一故障短期内连续进行两次维修，该设备则按采购人要求送至采购人指定厂家或第三方维修，所需维修费由成交人承担。 （2）成交人在采购人院内设置备件库，存放常见故障用件；保证设备第一时间可以得到专业的检查和维修。 （3）评估及报废处理原则。 ① 临床科室申请报废的医疗设备，经驻场工程师检查，性能或安全不能满足临床需要、影响临床使用的； ② 超过报废年限或使用年限的医疗设备，发生故障未能修复的； ③ 厂家不能提供配件的医疗设备，发生故障未能修复的； ④ 医疗设备发生故障，维修需产生的费用超过设备原值30%的； ⑤ 设备残缺不全，丢失重要配件的； ⑥ 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禁止的产品。 **3.5 设备正常开机率** 大型设备开机率（放射类、彩超类、腔镜类）：全年平均须达到95%及以上（以365天计算，下同），如有不足，按5倍日期延长该设备的维保服务期限。 **（二）驻场服务** 1.成交人应提供不少于一位的技术工程师团队常驻院区处理日常故障报修，并根据实际情况建立院区维修工作室，做到及时响应，及时处理。如遇大型设备或特殊设备故障，专业或候补工程师不低于2小时内到达现场。核心技术服务团队应具备血液透析机、放射类、生命支持类等重点设备的维修、保养资质。

			2.成交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驻场工程师应具有 1 年以上医疗设备维修经验，具有医学工程、电子技术等相关专业操作及信息系统维护等能力，签订合同后需提交驻场工程师社保参保资料及能证明其维保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在本单位近半年以来任意三个月参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成交人公章）给采购人备案。如成交人投入本项目的工程技术人员的维修技术水平未达到采购人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技术人员。 3.驻场工程师的一切工资、保险、绩效等事务以及法律法规责任必须由成交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成交人需根据采购人的管理模式及管理要求，制定各种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须报采购人审定备案后方可实施。 5.驻场管理要求： （1）配合采购人现有作息制度，建立维修工程师夜间、双休日、节假日值班制。 （2）驻场工程师上班时间、下班时间与采购人医院保持同步。其余时间须保持24小时电话通畅，如有报修30分钟内响应维修需求，根据临床情况及时提供服务。 （3）在工作期间如有工程师需调离采购人医院，成交人须提前向采购人设备科报备，同时需要再安排一名工程师顶替离开人员的工作，新派驻的工程师需满足本项目驻场工程师的能力要求，成交人需要向采购人设备科提交新派驻工程师的维保能力的证明材料及在成交人单位近半年以来任意三个月参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成交人公章给采购人备案。 **（三）医疗设备计量检测服务** 维保范围内的医疗设备，凡是在国家强检及上级部门有要求需进行计量、校准及年度或周期检测范围内的，成交人须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强检、计量、校准及检测相关的手续。成交人在检测前须对设备进行全面调校，保证各项技术指标符合标准；负责对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提出的技术问题进行解答。若因设备软、硬件原因导致检测的相关技术指标不能达标，成交人应及时调试、修复。强检、计量等相关费用全部由成交人承担，强检计量未合格的设备，则成交人须负责按照相应标准对医疗设备进行维护调试直至达到国家要求的标准并检测合格。 **（四）培训服务** 定期针对采购人设备使用及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制订培训计划表，同采购人沟通后执行。 （1）设备安全使用培训：如何检测仪器设备的电器安全，防止电击；

电击预防措施等。

（2）设备维护培训：日常保养常识、小故障处理常识、制作简易操作卡片附在机器背面，把误操作引起的故障率降低到最小。

（3）设备正确使用培训：正确使用须知、设备正确操作流程、常见误操作注意事项。

（4）针对新引进设备在投入使用前，要按采购人制度要求组织足够的操作人员参加培训，熟悉操作，经考核合格后才能正式操作使用。服务商工程师必须同时参加培训，主要学习开机、关机及测试/自检操作等。

（5）要不定期抽检设备操作人员培训情况，及时通报未培训操作情况至采购人设备科。

（6）要不定期抽检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操作人员是否具备按规程操作的能力，经考核不合格者进行面授培训并通报至采购人设备科。

（五）协助设备安装、验收工作

1.协助采购人设备科对新购进设备的安装验收工作，负责新购医疗设备的标签制作、粘贴。

2.监督厂家工程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确保能正常使用及对采购人科室人员设备使用操作培训。

3.如设备验收不合格，要及时通报采购人设备科，并协助设备科与经销商沟通问题解决方案。

五、管理要求：维保服务的信息化流程

事件报修及跟踪流程及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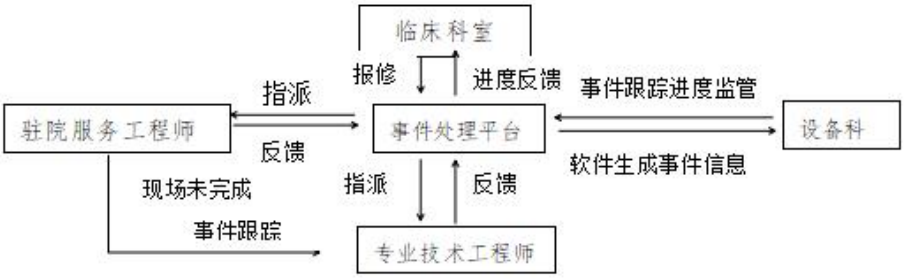

1.1临床科室报修（电话、微信平台保修）；

1.2事件处理平台指派服务工程师响应；

1.3服务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

1.4事件处理进度反馈（现场完成、取回维修、等待配件、需要支援）；

1.5需要支援----成交人事件处理平台指派专业技术工程师支援（服务工程师负责事件进度跟踪、专业技术工程师负责处理维修事件）；

1.6事件处理平台对事件处理进度实时反馈给临床科室；

			1.7事件处理完成反馈； 1.8临床科室验收。
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为服务期内所有维保内容的维保服务费，包含： （1）本项目人员工资、保险、服装费、福利、管理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2）维修维护保养过程中所需的各项清洗消毒耗材和更换的配件等； （3）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服务内容、实施、劳务、旅差、培训、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4）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2.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报价超过预算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竞标有效期			竞标截止之日起60天。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服务期限			3年。合同一年一签。由采购人设备科每季度组织设备使用部门对成交人进行全面服务质量考核，若全年服务质量考核结果无法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服务水平，医院有权解除合同。
服务地点			柳城县中医医院
付款方式			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度分4期付款，合同签订后30个自然日内支付年度1/3的维保费，每3个月后支付年度剩余维保费的1/3，最后一期的维保费在服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付清。付款前需扣除当期实际考核扣款。
其他要求			1.成交人在维保期间提供的配件等货物：应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所有货物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一年（含一年）。 2.成交人实施服务所使用的软件、工具等必须为经合法销售渠道获得，若因其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成交人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附件 1：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及处罚标准						
序号	考核指标	指标赋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评分方式	得分
1	维修及时性	20	A:未设立 24 小时报修电话，此项得 0 分。 B:接到报修后，应立即电话响应，每超过 30 分钟扣 1 分，扣完为止。 C:当无法通过电话 / 传真等远程方式排除故障时，工程师未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扣 10 分；未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此项得 0 分。 D:不需更换配件的调试工作在报修之日起计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遇重大维修在报修之日起计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否则此项得 0 分。	维修单	该项数据来源为报修联与反馈联上面使用部门的确认时间差计算。	
2	维修效果	20	一台设备同一故障点，1 个月内再次发生，扣 2 分；连续发生 3 次，扣 5 分；连续发生 4 次，此项得 0 分。	维修单	每次维修由使用部门在反馈联上填写。	
3	工作影响	20	因维修不及时或拖延时间（参照第一项维修及时性考核），每延误工作开展 1 天，扣 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维修单	该项数据来源为反馈联上面使用部门的确认时间差计算。	
4	设备保养	20	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未按规定周期进行设备保养，每次扣 3 分； 弄虚作假，该项不得分。维修保养记录一周内未交给设备耗材科分管工程师,每次扣 1 分。	设备保养记录表	查看设备保养记录表	
5	维修现场 5S	10	维修后，存有安全隐患，该项不得分。现场地面清洁干净，无污渍垃圾，发现卫生问题 1 次扣 1 分。	维修单	每次维修后由使用部门在反馈联上据实填写。	
6	使用部门评价	10	A.非常满意 10 分；B.满意 8 分；C.一般 6 分；D.不满意 3 分。	维修单	每次维修过程由使用部门对维修及时性、质量效果等在反馈联上评价。	
小　　计						
设备管理部门签字： 日期：			设备使用部门签字： 日期：		被考核公司签字： 日期：	

1.考核＜100 分，≥95 分，不予扣罚。

2.考核＜95 分，≥90 分，1 分扣 200 元（合同金额≥50 万元），1 分扣 100 元（合同金额＜50 万元）。

3.考核＜90 分，≥80 分，1 分扣 300 元（合同金额≥50 万元），1 分扣 200 元（合同金额＜50 万元）。

4.考核＜80 分，≥70 分，扣当期服务费 10%。

5.考核＜70 分，不合格，扣当期服务费 20%，同时要求进行整改，连续两次整改不到位且经医院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则医院无需支付当期服务费并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

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9）商务要求、服务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0）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1）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章第 3.8 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4.3 条外，

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8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6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价格分（满分20分）**	竞标报价（满分20分）	1.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供应商的报价分为最高分20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某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某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20分。 注：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技术分（满分74分）**	维保服务方案（满分30分）	一档（0分）：未提供维保服务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不符。 二档（10分）：提供维保服务方案，不了解项目技术服务、设备维保要求，日常技术支持方案方面描述有缺漏，无具体故障解决描述。 三档（20分）：提供维保服务方案，了解项目技术服务、设备维保要求，方案针对日常故障响应时间、故障解决的措施有相应描述，具备基础的服务承诺及服务计划，能提供应急方案。 四档（30分）：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完全了解项目技术服务、设备维保要求、质量保障要求，针对日常故障响应时间、故障解决的措施有具体的描述，对设备维保的关键技术点、设备功能结构描述清晰，并能提供日常保养与管理、承诺建立维保档案，有详细的服务承诺和服务计划，并提供详细的应急方案及故障响应处理方案，方案覆盖常规应急处理、事故应急处理等。
		工具备件分（满分26分）	一档（0分）：未提供维修工具、备品备件供应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不符。 二档（10分）：维修工具配置、备品备件方案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维保需求，提供有部分维修工具证明材料，并能提供基本的备件调配流程。

			三档（18 分）：维修工具配置齐全、备品备件方案满足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提供有维修工具证明材料，拟为本项目建立或投入备件库，备品备件品种齐全，配件调配流程流畅。 四档（26 分）：维修工具配置齐全、备品备件方案满足且充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提供有维修工具证明材料，为本项目建立有或拟投入备件库，能保障快速响应采购人备件供应需求，备品备件品种齐全，且充分保障覆盖本项目设备的易损备件，提供完整的备件供应管理和库存管理等方面内容，能为本项目的备件供应提供充分保障，有内容详细且贴合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备件调配流程，流程科学合理且效率高。
		拟投入人员配备（满分 18 分）	（1）拟投入本项目驻点服务人员满足采购需求（不少于 1 人）的情况下，每增加一名得 3 分，满分 6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身份证、学历证及相关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拟投入本项目驻点服务人员具有大专学历的得 1 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3 分；具有与医疗设备维修相关专业（如医学工程或电子技术相关专业）等，每提供 1 份加 1 分，满分 3 分。本项分值满分 6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3）拟投入本项目驻点服务人员能同时维修血液透析、内窥镜、放射、超声四种类型设备中任意两种的，每人得 3 分，满分 6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3	**商务分（满分 6 分）**	业绩分（满分 6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有同类服务项目业绩，每一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6 分。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总得分=1+2+3			**总分值：100 分**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说明：

1.以下合同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的内容。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书：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 ：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一）为设备清单内医疗设备提供全方位托管及维保服务。从技术服务到设备管理，处理设备所有状况，包括设备日常保养、预防性维护、巡检、维修、配件更换、淘汰等。

1.乙方须承担本项目合同期内维保过程中所发生的维修零配件、易损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CT球管、X线球管、电池、导联线、探头、线圈、主板、颅骨钻头等。

2.对于高值类关键部件（如球管、探测器等）需提供注册证、生产产商等相关证件。

3.甲方和乙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新购进的医疗设备仍在厂家或供货商（经销商）质保范围内的医疗设备不含在本次维保范围内。但乙方要提供技术服务，对这些设备进行日常巡检和管理。

4.对于非医疗设备本身的部件、一次性耗材、消耗性耗材、手术器械耗材不在本项目维保范围内，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PACS/HIS等医院信息系统、输液管路、注射器、电极片、一次性血气氧探头、胶片、打印纸、色带、耦合剂、导电膏、清洗液、反应杯、指示卡、清洗剂、钠石灰、钙石灰、负极板、电刀笔、单极电凝线、盐、真空油、活检钳、细胞刷、清洗刷、异物钳以及刀剪钳镊针等手术器械。

5.人为损坏的，如医疗设备骨架摔裂、外壳日常清洁时弄裂、医疗设备受到撞击损坏、医疗设备使用掉落造成损坏、医疗设备进水、其他人为原因或外部因素造成损坏医疗设备等，不在本项目维保服务范围内。

（二）提供的服务包含合同签订时院区所有登记在册未在保设备。对于合同执行期间内，院区其他设备新增加入本方案，对于小型设备相关费用采取减免优惠处理。大中型设备入保则协商后处理。

第二条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医疗设备维保要求

1.签订合同后的首期全面保养（合同一年一签，每一年度进行一次全院设备的首期保养）：签订本项目维保合同后，由乙方进行第一轮全院医疗设备的首期保养工作，首期保养的设备范围为本项目维保范围

内的全部设备。首期保养由乙方提交工作计划交甲方确认后实施，全部保养工作应在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

2.预防性维护保养和巡检：

2.1 总体要求：

（1）急救与生命支持类设备按要求每季度完成100%覆盖巡检一次；

（2）大型设备每年完成4次100%覆盖率预防性维护保养；

（3）其他设备每年至少完成一次100%覆盖率预防性维护保养；

（4）对不符合设备正常运行或有可能造成医疗安全隐患的设备，出具书面的解决方案，并提交给医院设备管理部门备案，所有数据需采集至设备管理系统。

2.2 服务内容

预防性维护保养是指为了降低设备失效或功能退化的概率，按预定的时间间隔和规定的标准进行的维护，其目的是为临床提供稳定可靠的医疗设备，保证在用设备处于完好与待用状态。预防性维护保养分成三级保养。

2.2.1 一级保养

一级保养为日常维护保养，主要是对设备外部清洁、开机前检查。设备的自检校正、运行的情况，是否有异味、异常声音、显示等。对环境要求较高的设备，检查温湿度。对机房进行清扫、防漏、防潮，以及设备使用记录交接班情况等。一级保养主要由设备使用人员完成，乙方应建立甲方医院一级保养制度，定期对设备使用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及相关培训，帮助医院建立、完善一级保养工作机制。

2.2.2 二级保养

2.2.2.1 二级保养要求对设备进行局部的拆卸检查，紧固件、配合间隙、互锁及保险装置、传动等机械部件检查；对设备的运行状态、绝缘、接地等电气检查；对防尘装置、滤网、滤芯定期清洁更换；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1）外观检查：检查设备各按钮、开关、旋钮有无松动及错位，插头插座有无氧化、锈蚀或接触不良，电源线有无老化，散热风扇排风是否正常，各种连接线的连接和管道连接是否正确。

（2）清洁保养：对设备表面和内部的电气部分、机械部分进行清洁，包括清洗过滤网及有关管道，对设备有关插头插座进行清洁，防止接触不良，对必要的机械部分进行加油润滑。

（3）易损件的更换：对已达使用寿命、性能下降且不合要求以及设备说明书中规定要求定期更换的配件进行及时更换。对设备内置电池电量不足的情况要督促有关人员进行充电。

（4）功能检查：设备通电检查各指示灯、指示器是否正常，进入各功能设置模式，通过调节、设置相关开关和按钮，检查设备各项功能是否正常。同时，通过模拟测试，检查设备各项报警功能是否能正常触发。

（5）性能测试及校准：检测设备各输出量值误差是否超出相关标准要求，并对超出标准范围的量值参数参照说明书步骤进行必要的调整和校准，以保证设备各项技术指标达到标准，确保仪器在医疗诊断与治疗中的质量。

（6）安全检查：包括电气安全检查和机械检查。

a.电气安全检查：检查各种引线、插头、连接器等有无破损，接地线是否牢固。

b.机械检查：检查机械组件是否牢固，运转是否正常，各连接部件有无松动、脱落或破裂现象。

2.2.2.2 二级保养周期

（1）急救类、生命支持类设备安排每半年进行一次保养，保养内容主要是功能状态、使用环境、电池情况（充、放电）、安全检查、参数指标等。

（2）其他类设备：此类设备主要是医院日常工作中使用到的普通设备，保养频次安排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保养。保养内容主要是功能状态、使用环境、安全检查、机械检查等。

2.2.2.3 三级保养

三级保养要求定期对设备进行性能测试，参数的校准，保证设备运行的各项技术指标正常，三级保养包括以下内容：

（1）彩超提供每年两次的专业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包括整机除尘清洁、探头和线缆维护、轨迹球清洁、运行状态和功能测试检查、机械和电气安全检查、图像质量检查及校准等，并出具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的保养报告。

（2）放射类设备提供每年四次的专业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包括整机除尘清洁、球管运行情况检查、高压组件检查、运行状态和功能测试检查、机械和电气安全检查、图像质量校准、系统参数备份等，并出具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的保养报告。

3.应急维修：

3.1 维保期内，当医院的医疗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须按既定的服务模式、响应时间及时进行处理，全天候24小时提供不限次数的维修服务和备件服务，及时处理可能产生的故障，确保医疗设备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医学诊疗工作。针对每次具体的故障维修，应使用设备管理软件进行管理，注明故障现象、故障原因分析、处理结果等。

3.2 针对每一次设备维修情况，对故障进行记录并进行分析，详细记录故障属于日常使用故障、设备老化磨损故障、电路故障、设备软件故障、还是机械故障，在及时排除故障的同时针对每种故障类型做出相对应的应急措施，及时告知采购方设备管理人员或使用人员避免该类故障的正确做法。

3.3 维修响应要求

（1）全天候365天*24小时提供服务。

（2）急救设备紧急故障报修，驻场工程师正常班必须20分钟以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设备故障报修到场时间30分钟以内。

3.4 维修质量及时效

（1）需保证设备维修的质量及时效性。同一设备、同一故障短期内连续进行两次维修，该设备则按甲方要求送至甲方指定厂家或第三方维修，所需维修费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甲方院内设置备件库，存放常见故障用件；保证设备第一时间可以得到专业的检查和维修。

（3）评估及报废处理原则。

① 临床科室申请报废的医疗设备，经驻场工程师检查，性能或安全不能满足临床需要、影响临床使用的；

② 超过报废年限或使用年限的医疗设备，发生故障未能修复的；

③ 厂家不能提供配件的医疗设备，发生故障未能修复的；

④ 医疗设备发生故障，维修需产生的费用超过设备原值30%的；

⑤ 设备残缺不全，丢失重要配件的；

⑥ 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禁止的产品。

3.5 设备正常开机率

大型设备开机率（放射类、彩超类、腔镜类）：全年平均须达到95%及以上（以365天计算，下同），如有不足，按5倍日期延长该设备的维保服务期限。

第三条　驻场人员信息及驻场管理要求

（一）驻场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证书名称及编号	备注
1					
2					
…					
N					

（二）驻场管理要求

1.配合甲方现有作息制度，建立维修工程师夜间、双休日、节假日值班制。

2.驻场工程师上班时间、下班时间与甲方保持同步。其余时间须保持24小时电话通畅，如有报修30分钟内响应维修需求，根据临床情况及时提供服务。

3.在工作期间如有工程师需调离甲方医院，乙方须提前向甲方设备科报备，同时需要再安排一名工程师顶替离开人员的工作，新派驻的工程师需满足本项目驻场工程师的能力要求，乙方需要向甲方设备科提交新派驻工程师的维保能力的证明材料及在乙方单位近半年以来任意三个月参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给甲方备案。

第三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漏，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　费用、交付和验收

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　　）

2.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

3.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方案及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　　。

2.付款方式：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度分 4 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内甲方支付年度 1/3 的维保费给乙方，每 3 个月后支付年度剩余维保费的 1/3，最后一期的维保费在服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付款前需扣除当期实际考核扣款。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因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竞标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一般服务类

<table>
<tr><td colspan="2">1.乙方承诺具体事项：</td></tr>
<tr><td colspan="2">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td></tr>
<tr><td colspan="2">3.服务期责任：</td></tr>
<tr><td colspan="2">4.其他具体事项：</td></tr>
<tr><td>甲方（章）

年 月 日</td><td>乙方（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CA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证书申领、CA证书绑定、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二、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三、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四、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二）响应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响应文件应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供应商应注意CA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CA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供应商不利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五、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六、特别说明

（一）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供应商CA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如不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必须提交的资料，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的CA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供应商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否则视为响应无效（如不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必须提交的资料，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部分格式如下：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竞标声明格式：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如下：

1.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_____ ㈠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__一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 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 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 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2.竞标报价表格式：

竞标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年）②	小计③=①×②	备注
1	柳城县中医医院医疗设备综合维保服务	3年			
总报价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 ）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如下：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报价要求			
竞标有效期			
合同签订期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其他要求			
…			

注：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需求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作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招标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